



社会学丛书

民国时期部分社会学家 记事辑

赵定东 郑蓉 张飞 等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学丛书

民国时期部分社会学家 记事辑

赵定东 郑蓉 张飞 等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部分社会学家记事辑 / 赵定东等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61-4459-6

I. ①民… II. ①赵… III. ①社会学家—生平事迹—中国—民国
IV. ①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363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炯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428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雷洁琼生平与学术记事	吴恬 赵定东 (1)
一 雷洁琼生平记事	(1)
二 雷洁琼生平叙述	(24)
三 雷洁琼主要论著 (含合著及译著)	(46)
四 雷洁琼学术思想	(49)
梁漱溟生平与学术记事	童哲慧 赵定东 (57)
一 梁漱溟早年生平	(57)
二 梁漱溟主要著作	(63)
三 梁漱溟与其父亲	(64)
四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的形成	(67)
五 梁漱溟对中国文化的研究	(76)
六 梁漱溟政治活动	(79)
七 几点认识	(84)
李景汉生平与学术记事	吴旭梅 赵定东 (88)
一 李景汉生平记事	(88)
二 李景汉主要著作、文章	(90)
三 李景汉简传	(92)
四 李景汉主要社会思想	(100)
杨开道生平与学术记事	韩巧燕 赵定东 (112)
一 杨开道生平记事	(112)
二 杨开道的主要著作、文章	(116)
三 杨开道简传	(118)
四 杨开道主要思想	(121)
瞿同祖生平与学术记事	叶乙丁 张飞 童哲慧 (140)
一 瞿同祖生平记事	(140)

二 瞿同祖主要著作、文章	(143)
三 瞿同祖简传	(144)
言心哲生平与学术记事	蒋孟希 赵定东 (161)
一 言心哲生平记事	(161)
二 言心哲主要著作、文章	(166)
三 言心哲简传	(167)
四 言心哲主要思想观点	(192)
陈序经生平与学术记事	罗蒙 郑蓉 (194)
一 陈序经生平记事	(194)
二 陈序经的主要著作、文章	(198)
三 陈序经简传	(203)
四 陈序经学术生涯	(211)
田汝康生平与学术记事	王洲 岑俊贤 童哲慧 (238)
一 田汝康生平记事	(238)
二 田汝康的主要著作、文章	(239)
三 田汝康简传	(241)
吴景超生平与学术记事	李迪婕 郑蓉 (261)
一 吴景超生平记事	(261)
二 吴景超主要著作	(263)
三 吴景超简传	(269)
四 吴景超主要学术观点和贡献	(283)
五 几点认识	(297)
许烺光生平与学术记事	杨韵加 张飞 禹思凡 (299)
一 许烺光生平记事	(299)
二 许烺光主要著作、文章	(300)
三 许烺光简传	(305)
李安宅生平与学术记事	宋兴林 张飞 (324)
一 李安宅生平记事	(324)
二 李安宅主要著作、论文	(326)
三 李安宅的简传	(327)
四 李安宅的主要学术思想	(334)
马寅初生平与学术记事	梅寒开 赵定东 (348)

一 马寅初生平记事	(348)
二 马寅初主要著作、文章	(355)
三 马寅初简传	(376)
四 马寅初学术思想	(380)
后记	赵定东 (394)

雷洁琼生平与学术记事

一 雷洁琼生平记事

1905年9月12日，雷洁琼出生于一个华侨后裔、清末举人又具有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影响的富庶之家。祖父雷嵩学，父亲雷子昌，母亲李佩芝。

1913—1924年，雷洁琼就读于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学校。

1919年5月4日，五四运动爆发。为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广东女师也成立了学生联合会，雷洁琼被推选为学联的宣传部长。

1924—1931年，雷洁琼到美国求学，先后就读于加利福尼亚的一个中学、加州大学化学工业科、斯坦福大学、南加州大学社会学系。

1931年1月，雷洁琼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南加州大学社会学系，获得了硕士学位，并获得南加州大学中国留学生最优学习成绩银瓶奖（Sigma pi alphe scholarship Award）。

1931年9月，雷洁琼回国任教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她讲授的课程有：“社会学入门”、“社会服务概论”、“贫穷与救济”、“家庭问题”、“儿童福利问题”和“社会服务实习”。

1933年，燕京大学的雷洁琼、清华大学的陈达^①和协和医学院北平第一卫生事务所的杨崇瑞^②三人共同发起开展节制生育工作，成立“节制生

① 陈达（1892—1975），又名邦达，字通夫，浙江余杭人，社会学家。1918年6月，获美国波仑市立德学院学士学位，1919年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1923年暑期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长期执教于清华学校。1929年清华学校改为清华大学后，负责创办社会学系并做教授兼系主任。主编《清华学报》，同时为中央研究院院士、国际人口学会会员。抗日战争时期随清华南迁昆明，兼任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和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所长。1947年至1949年，先后任世界人口学会副会长，国际统计学会会员，太平洋学会会员兼东南亚部负责人。

② 杨崇瑞（1891—1983），妇产科医师，医学教育家，中国近代妇幼卫生事业创始人，中国助产教育的开拓者。

育咨询部”，并在《晨报》出副刊，做广泛宣传。

1933年12月30日，雷洁琼撰写文章《社会服务与节制生育》，发表于《晨报》的《人口》副刊上，提出计划生育的口号。

1935年，发表《儿童福利问题》一文，为儿童福利问题发出强烈呼吁，要求国家保护儿童权益。

1935年，在清华大学“中国妇女青年社”举行的“女大学生问题讨论会”上，雷洁琼发表讲话，题目是“女大学生的地位”，将女大学生的地位和整个妇女界的地位密切联系在一起。同年4月，这篇文章发表在天津《大公报》上。

1935年5月13日，经过调查研究，雷洁琼撰写文章《平绥沿线天主教会概况》，发表在《晨报》中的《社会研究》专栏。

1931—1937年，雷洁琼每年带领燕京大学社会系学生在清河试验区、河北定县华北平民教育实验区作调查；在香山慈幼院做社会服务实习。

1935年12月9日，雷洁琼参加了北京市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大游行，即著名的“一二·九”运动。此后，她投身于中国的抗日救亡事业。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北平陷落，雷洁琼前往江西南昌从事妇女工作，宣传、组织江西广大妇女抗日救亡。

1937年，雷洁琼发表《中国家庭问题研究讨论》，刊载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界》第9卷。

1938年4月，雷洁琼和熊芷、潘玉梅一起，在南昌成立了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江西分会，雷洁琼当选为常务理事兼任组织委员会主任。

1938年6月，雷洁琼在南昌梅岭江西政治讲习院，主持了第一期妇女干部训练班。

1939—1941年，雷洁琼先后在《江西妇女》上发表十多篇文章，其中包括《江西怎样组训农村妇女》、《农村妇女地位研究》、《两年来之妇女运动》、《抗战中的农村妇女》、《女学生与妇女工作》、《抗战中妇女职业问题》、《妇女问题讲座》，等等。

1939年，在雷洁琼的支持下，江西妇女指导处为适应战时妇女工作需要，又编辑出版了一套“江西妇女组刊丛书”，这套丛书包括《抗战知识》、《怎样领导妇女队》等七个部分。各县妇女指导处都将这套丛书作为培训妇女的教材。

1939年，雷洁琼主持筹划的《江西妇女》月刊创刊，确定此刊物要

以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指导思想。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妇女刊物中,《江西妇女》是继新四军驻赣办事处主编的《妇声》月刊之后,创办的又一份影响较大的妇女刊物,成为当时江西妇女的一块革命园地。

1939年,雷洁琼撤离南昌,到妇改会驻吉安办事处。

1939年6月,雷洁琼发表《三十年来中国妇女运动的总检讨》,总结了我国从辛亥革命到抗战期间的妇女运动,陆续刊载于《江西妇女》。

1939年9月,雷洁琼在赣州主持第二期妇女干部训练班。

1940年春,江西省政府聘请雷洁琼在泰和筹办江西中正大学,并任命她为政治系教授,兼任江西省妇女指导处督导室主任。

1941年5月,雷洁琼被迫离开江西,来到上海,在东吴大学任教,并兼任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华东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教授。

1941年7月5日,雷洁琼与严景耀^①结成终身伴侣。

1945年11月,雷洁琼在《评论半月刊》上发表了《肃清汉奸与实行民主》一文,剖析了产生汉奸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提出要彻底实行民主政治。

1945年12月30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雷洁琼参与创建了中国民主促进会,并成为民进的主要骨干之一。

1946年,“下关惨案”后,雷洁琼回到上海后,迅即写成短文《下关被殴》,刊载于六月《周报》,揭露了国民党的暴行。20世纪80年代,雷洁琼重新撰写了《血溅金陵忆当年》一文,详细叙述了下关惨案的背景和经过(见《雷洁琼文集》)。

1946年,发表《民主运动与妇女解放》,刊载于《评论半月刊》(1946年2月)。

1946年,发表《经济民主建设与妇女解放》一文,刊载于《经济周报》第2卷第9、10期合刊。

1946年3月23日,发表《为中国的儿童而呼吁》,刊载于《人民世纪》第4期。提出“儿童的天赋权利应该受到社会的保障,儿童的教养

^① 严景耀(1905—1976),中国著名社会学家、犯罪学家、社会活动家,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浙江余姚人;他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创建人之一,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先后担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第一、二、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第四、五届常委会常务委员。

与福利，应该受到国家的重视与照顾”。

1946年5月，发表《反对内战，争取民主与自由》，刊载于《文汇报》。

1946年6月16日，发表《争取民主政治 挽救教育危机》一文，刊载于《教师生活》第5期。

1946年6月23日，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召开理事会，推选马叙伦^①、雷洁琼等9人组成上海人民团体代表团，又称和平请愿团，赴南京进行请愿，争取和平。该请愿团遭到国民党特务的残酷殴打，是为震惊中外的“六·二三下关惨案”。

1946年9月，雷洁琼重返北平，任燕京大学教授，开设“社会解组”、“社会行政”、“社会建设与法令”、“家庭关系”、“妇女儿童与社会”、“个案工作”及“社会服务与实习”等课程。

1947年，雷洁琼、严景耀和翁独健^②教授，团结一批进步教授组织了“研究苏联教育”读书会，该读书会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支持。

1947年，美国善后救济总署曾拨专款开办中国儿童福利事业，解决由于战争造成的儿童灾难性问题。雷洁琼应聘担任负责人。

1947年，雷洁琼在燕大社会学系开设了“儿童福利专业课程”。她还代表燕大社会学系联合家政系、教育系，在海淀区成立了儿童福利站，作为儿童福利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

1947年8月，雷洁琼发表《分析教育当局对于男女分校的用意》一文，刊载于《现代妇女》第9卷第5期。此文坚决反对男女分校的措施，提倡男女平等的教育。

1947年12月，雷洁琼在北京大学女同学会主办的演讲会上发言，主题是“三十六年来的妇女运动”，该文连载于1947年12月23日和1948年1月6日的天津《大公报》。

1948年3月，雷洁琼发表《中国妇女之出路》一文，刊载于1948年3月8日天津《大公报》。

① 马叙伦（1885—1970），男，汉族，浙江杭县（今余杭）人。现代学者、书法家。字彝初，更字夷初，号石翁，寒香，晚号石屋老人。1949年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高等教育部部长等职。

② 翁独健（1906—1986），原名翁贤华，出生在福清三山镇坑边村。著名的史学家、教育家。

1948年7月8日，雷洁琼、严景耀和吴晗^①等404名北平高校的教授，联名发表了“五·七”血案抗议书。

1949年，雷洁琼受委托与香山慈幼院协商，让出该院校址给中国共产党领导机关进京做准备。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经过与八个民主党派协商，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的马叙伦、许广平^②、雷洁琼等八位代表参加筹备工作。雷洁琼参加第四组小组工作，任务是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人民政府组织法》。

1949年1月，雷洁琼、严景耀和民盟成员费孝通^③、张东荪^④4人，应邀前往华北解放区。在河北平山西柏坡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颖超等中共领导人接见。

1949年3月24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刚解放的北平召开。雷洁琼当选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并于4月3日致大会闭幕词。

1949年4月，雷洁琼当选第一届全国妇联常务委员。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正式开幕。雷洁琼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的8位正式代表之一。

① 吴晗（1909—1969），原名吴春晗，字伯辰，笔名语轩、酉生等，浙江义乌人。中国著名历史学家、社会活动家、现代明史研究的开拓者和奠基者之一。

② 许广平（1898—1968），祖籍福建，笔名景宋，鲁迅的伴侣，周海婴的母亲，历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妇联副主席、民主促进会副主席、全国文联主席团委员等职务。

③ 费孝通（1910—2005），江苏吴江人。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七、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33年毕业于燕京大学，获社会学学士学位，师从中国人类学家吴文藻。193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社会学人类学系。1936年年底赴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学习社会人类学，1938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0—1945年任云南大学社会学教授。1945年起历任西南联大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副教务长。1945—1952年任清华大学副教务长、社会学教授。1979年起任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1980—1982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1980年在美国丹佛获国际应用人类学会马林诺夫斯基名誉奖，并被列为该会会员。1981年在英国伦敦接受英国皇家人类学会颁发的赫胥黎奖章。1982年起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82年被英国伦敦大学经济政治学院授予荣誉院士称号。1982—1985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名誉所长。1985年，任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④ 张东荪（1886—1973），原名万田，字东荪，曾用笔名“圣心”，晚年自号“独宜老人”。浙江杭县（今杭州市）人。现代哲学家、政治活动家、政论家、报人。曾为研究系、中国国家社会党、中国民主社会党领袖之一，曾任中国民盟中央常委、秘书长。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雷洁琼为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

1950年5月,雷洁琼参与制定我国的婚姻法、宪法等法中的有关儿童保护的规定,并撰写《婚姻法与儿童保护》一文,刊载于1950年6月1日天津《进步日报》上。

1951年,雷洁琼参加了赴朝鲜慰问团,代表中国民主促进会到朝鲜前线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后又到广西几个市县作宣传。

1951年7月6日,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委员。

1951年9月,雷洁琼被任命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并当选北京市第一届人民代表。

1952年,中央决定全国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原来的政治学系、法律系为主,成立了北京政法学院。雷洁琼任新成立的北京政法学院^①副教务长。

1953年4月,雷洁琼当选第二届全国妇联常务委员。

1953年5月,雷洁琼发表《为什么今年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一文,刊载于1953年5月14日《文汇报》。

1953年6月,作为中国妇女代表团成员到丹麦哥本哈根参加妇女权利及世界和平世界妇女大会,途经芬兰、苏联和德国。

1954年,雷洁琼发表《教育工作者要积极参加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和宣传》一文,刊载于《教工通报》1954年第6期。

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雷洁琼连续发表了《我衷心拥护这个代表人民意志和人民利益的宪法草案》和《宪法草案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两篇文章,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阐述了制定这部宪法草案的历史条件和重大意义。文章先后刊载于1954年6月23日《光明日报》和1954年6月26日《文汇报》。

1954年10月,赴奥地利维也纳参加国际法律协会会议。

1954年12月,参加中国妇女代表团到法国进行友好访问。

1955年10月,雷洁琼为中国新闻社撰写专稿《祖国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加速前进》。

^① 现中国政法大学。

1956年，参加妇女代表团去意大利、南斯拉夫进行友好访问。

1956年，中共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总理在会后任命雷洁琼和费孝通两位教授担任国务院专家局局长。

1956年8月，雷洁琼和严景耀双双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7年2月9日，在中国法学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题目为《论早婚》。

1962年3月，为中国新闻社撰写文章《粤闽参观杂记》。

1962年11月，发表文章《回顾十年 展望未来》，刊载于《北京政法学院十年校庆专刊》。

1964年10月—1965年6月，同北京政法学院部分师生去广西桂林专区兴安县参加“四清”。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被批判，到京郊延庆及安徽宿县参加劳动。

1972年，周恩来亲自批示，将政法学院雷洁琼、严景耀等7位教授调返北京。回京后，雷洁琼和严景耀被调到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任教授。

1978年2月—1983年5月，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

1978年9月—1988年8月，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兼常务委员。

1979年3月15日—18日，参加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筹备处组织召开的社会学座谈会。

1979年3月18日，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后改为中国社会学会）成立，被选为副会长。

1979年冬，第一期全国社会学讲习班教授“社会工作”。

1979年12月—1983年3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80年，我国公布新《婚姻法》以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新《婚姻法》讲座，雷洁琼播讲了第一讲。

1980年10月，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察团访问瑞士、瑞典、英国、法国、丹麦哥本哈根，参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包装中心。

1980年11月，受中央教育部委派到美国参加新泽西州及美国全国社会教育会议。

1981年，到南开大学哲学系社会学专修班讲课。

1981年，发表《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教育问题》，载于《教育研

究》1981年第3期。

1981年8月18日，参加北京市社会学学会成立大会，担任会长。

1981年9月28日，参加中国国际交流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立会议，当选为副会长。

1982年，发表《血溅金陵忆当年——一九四六年“下关事件”亲历记》，载于《文史资料选编》第16辑，后收入《文史集萃》第1辑。

1982年3月，发表《让我们的光和热充分发挥》，载于《北京科技报》1982年3月5日。

1982年4月，率中国妇女代表团参加泰国曼谷王朝建都200周年庆典。

1982年5月，发表《要正确宣传、理解和执行新婚姻法——答〈长江日报〉记者问》，载于《长江日报》。

1982年5月26日，任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参加中国社会学会研究会年会，致开幕词。

1982年11月2日，发表《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建设精神文明中的作用》，载于《北京日报》。

1982年12月14日，参加中国法学会召开的座谈会，发表《学习新宪法的体会》。

1982年12月17日，参加北京大学社会学学会成立大会，发表重要讲话。

1983年4月8日，参加全国社会学“六五”规划会议，致闭幕词《“六五”规划与社会学建设》。

1983年6月—1988年3月，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兼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83年6月—1988年3月，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1983年9月，率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代表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友好访问。

1983年11月15日，发表《教育工作者要积极参加清除精神污染》，载于《教育研究》1984年第1期。

1984年，发表《“一二·九”运动回忆》，载于《文史资料选编》。

1984年1月3日，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会长，在武汉华中工学院社会学研究班上发表《婚姻与家庭问题》的讲话，载于《婚姻家庭研究

动态》第15期。

1984年7月，发表《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及资料汇编》前言。

1984年12月，雷洁琼作为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女委员，被邀请参加土耳其妇女获得政治权利50周年纪念大会，雷洁琼在庆祝大会上讲话。

1985年1月—1988年3月，任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

1985年1月29日，发表《严景耀和他的博士论文》，此文为严景耀的博士论文《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序。

1985年2月27日，发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发挥妇女的积极性》，载于《法学杂志》1985年第3期。

1985年3月，在全国民政理论研讨会上作报告，提出“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

1985年7月，发表《家庭伦理与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家庭、社会、伦理问题漫谈》专栏撰写的专稿。

1985年8月21日，发表《抗战初期的江西妇女运动》，载于《人民日报》。

1985年10月31日，发表《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此文为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在职研究生班上讲的心理学课主要内容，后收入《社会学与社会心理学》一书。

1985年11月，出席香港第二届现代化与中国文化国际研讨会。

1985年12月，率中国妇女代表团去巴基斯坦进行友好访问。

1985年12月，参加国家教委在中山大学召开的社会学学科规划会议，会上再次提出恢复建立社会工作专业等问题。

1986年4月，发表《老龄问题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北京市政协举办的报告会上的讲话，后收入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编印的《老年学及老龄工作讲座汇编》一书。

1986年夏，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中国婚姻家庭问题”。

1986年10月24日，在离婚问题讨论会上发表《离婚是社会问题》的讲话。

1987年2月，发表《社会学与社会改革》，载于《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7年第1期。

1987年3月,发表《北京协和医院与燕京大学》,此文为北京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的《话说老协和》一书的代序。

1987年5月,率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代表团到泰国进行友好访问。

1987年6月—1997年11月,任第七、八、九届民进中央委员会主席。

1987年9月,发表《老年人再婚问题的探索》,载于《中国老年》第9期。

1987年9月12—14日,参加民政部在北京市马甸召开的创办中国社会工作学院论证会,其间雷洁琼就民政部与北京大学在社会工作教育方面的合作,教育部发展社会工作本科教育的布局问题同有关负责人交换了意见。

1988—1993年,任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1988年1月,发表《不断追求 无私奉献——纪念王绍鏊^①同志诞辰一百周年》,载于《人民日报》。

1988年2月24日,发表《一代师表 风范长寿——深切悼念叶圣陶^②同志》,载于《人民日报》。

1988年3月—1998年2月,任第七届、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

1988年4月,会见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社会学系教授科瑟夫妇。

1988年4月2日,会见香港教育界妇女代表团。

1988年4月16日,会见巴西妇女代表团。

1988年5月,发表《在已故燕京大学和西南联大社会学教授学术成就研讨会上的讲话》,载于《社会研究》1988年第4期。

1988年5月1日,会见土耳其妇女基金会代表团。

① 王绍鏊(1888—1970),字却尘、恪尘,江苏吴江同里镇人。中国民主促进会创始人之一,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杰出的社会政治活动家。曾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常委。

② 叶圣陶(1894—1988),原名叶绍钧,字秉臣,辛亥革命后改字圣陶,汉族人,江苏苏州人,著名作家、教育家、编辑家、文学出版家和社会活动家。新中国成立后,叶圣陶曾担任出版总署副署长、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教育部副部长。他也是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民进中央主席。

1988年5月14日,发表《纪念吴景超^①教授》,并在吴景超教授学术思想讨论会上讲话。

1988年5月17日,参加亚洲女新闻工作者研讨会开幕式。

1988年6月1日,参加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妇女进步培训研究所、国家统计局、亚太社经理事会合办的妇女统计讲习班开学典礼,致开幕词。

1988年6月,发表《新中国建立以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1988年6月11日,美籍林南^②教授来看望,袁方^③陪同。

1988年6月27日,会见美国特殊教育代表团团长何艾龄^④女士。

1988年7月11日,会见厄瓜多尔妇女代表团。

1988年9月,参加第四次教师节,发表《在教师节联合会上的讲话》。

1988年9月2日,出席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颁奖仪式。

1988年9月5日,参加美国教授安德森的学术报告会。

1988年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雷洁琼担任起草委员会副主席委员。

1988年9月19日,出席台湾胡秋源先生向中国教师基金会的捐赠仪式。

1988年10月19日,会见澳大利亚扶轮社^⑤代表团。

① 吴景超(1901—1968),字北海,著名社会学家,安徽歙县人。

② 林南,国际学术界享有盛名的社会学家,是美国杜克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美国社会学会前副会长、(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他在20世纪80年代初为中国社会学的重建工作做出过重要贡献。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资本、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等领域和不同地区社会结构的比较研究。

③ 袁方(1918—2000),湖南汉寿人。1982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成立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业顾问、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等职。

④ 何艾龄(1904—2007),生于日本长崎,本名崎姿,又作奇姿,教育家。

⑤ 扶轮社是依循国际扶轮的规章所成立的地区性社会团体,以增进职业交流及提供社会服务为宗旨;其特色是每个扶轮社的成员需来自不同的职业,并且在固定的时间及地点每周召开一次例行聚会。每个扶轮社都是独立运作的社团,但皆需向国际扶轮申请通过后才可成立,通常会以所在地的城市或地区名称作为社名。